

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艳君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大街769号京津冀协作创新示范园203C507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轩竹（香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0.2837%的股份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年12月3日
辅导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准备工作： 2021年8月-2021年11月	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	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专项调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专题研讨分析、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经营、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张学孔、漆遥、贾中亚、刘松涛、何炜、马浩博、穆钰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p>内控管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开展、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细致全面的摸底调查,并根据摸底调查的情况针对性的制定辅导方案,开展辅导工作。</p>	
<p>正式辅导期第一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2月</p>	<p>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1)《公司法》;(2)《证券法》;(3)《刑法》(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分);(4)《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A股科创板发行上市监管要求;(5)《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6)A股科创板发行上市流程及关键事项;(7)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8)《上市公司治理准则》;(9)《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10)《上市公司章程指引》;(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12)资本市场如何看待上市公司及公司估值;(13)会计准则;(14)企业内部控制要求及内控体系构建。</p>	<p>项目组将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p>	<p>张学孔、漆遥、贾中亚、刘松涛、何炜、马浩博、穆钰</p>
<p>正式辅导期第二阶段</p>	<p>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准备闭卷考试,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p>	<p>当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河</p>	<p>张学孔、漆遥、贾中亚、刘松</p>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段:2022年3月-2022年5月	文件的准备工作,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p>北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待辅导验收完成后,辅导机构将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材料。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p> <p>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以及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p>	涛、何炜、马浩博、穆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1年12月3日